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三重勞工中心)701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32,504,57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482,073股之52.86%。  
出席董事：劉勇信、陳家儒、王凱平、陳和川、王偉坤、陳麒文、陳美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於知慶



紀錄：胡庭瑄



一、主席宣佈開會：

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112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計虧損為新台幣408,525,165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211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股東戶號6756、24829提問彙總：就公司營運、海外布局、能源政策、未來策略規劃等相關問題提問。

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答覆簡述如下：

公司營運：主要分為機上盒業務及新能源業務。原機上盒業務受限環境因素影響，除進行成本控制外亦持續開拓新興市場包括非洲、南亞地區。新能源事業部於113年取得小型儲能代理業務，展望未來將於台灣市場獲得更高的競爭力。

營收下降：鑒於阿根廷外匯管制，公司風險考量未再持續出貨，致 113 年第一季營收下降。

大股東持股轉讓：股東申報轉讓公司予以尊重並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

研究發展費用：多係因應公司新事業發展支出，相較去年同期未有重大變動，惟營收下降致比率上升。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參閱附錄四~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12,8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104,505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55,741 權)	97.88%
反對權數：185,70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5,709 權)	0.6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2,61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22,593 權)	1.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84,232,623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80,063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408,525,165)元。

二、本公司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利。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4,372,60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0,063
減：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184,232,62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08,525,165)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12,8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100,24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51,484 權)	97.86%
反對權數：192,05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92,058 權)	0.6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0,522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20,501 權)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12,8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104,32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55,565 權)	97.88%
反對權數：187,003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7,003 權)	0.6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1,49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21,475 權)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修正及符合現況考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712,82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8,105,33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56,572 權)	97.88%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185,99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85,996 權)	0.6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1,49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421,475 權)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9 分。

## 附錄一

###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81,755 仟元，較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66,395 仟元減少 32%。

本公司以外銷中南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112 年度合併銷貨毛利率 25%，較 111 年度合併毛利率 21%略增，合併營業毛利為 198,983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425,183 仟元。至於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其他等。

綜上，112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損 184,233 仟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781,755	1,166,395	(32.98%)
	合併營業毛利		198,983	246,718	(19.35%)
	合併營業淨利(損)		(226,200)	(45,722)	(394.7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2)	0.34	(3,10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51)	0.41	(4,858.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96)	(7.51)	(392.14%)
		稅前純益	(30.10)	1.22	(2,567.21%)
	純益率		(23.57)	0.36	(6,647.22%)
	每股盈餘(虧損)(元)		(3.01)	0.07	(4,400.0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強化機上盒產品線競爭力至精簡版 USB plug-n-play 型式高畫質產品，達成量產前客戶認證。
- 2.開發轉型化產品市場與關鍵技術夥伴，包含整合網路路由器功能之 2-in-1 視訊產品。
- 3.持續既有電視機上盒客戶使用經驗提升所需之軟體更新與投入。
- 4.新能源案場開發及新式移動型儲能設備解決方案全套輸出。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 (一)經營方針

- 1.開發高成長市場：印度、非洲、南亞。
- 2.運營戰略模式：輕資產，重產品，快速服務市場需求。
- 3.開發網通產品為既有機上盒以外的第二產品線。
- 4.研發團隊從既有分散式重整聚焦，以積極開發及善用資源整合。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 (三)產銷政策

- 1.針對既有客戶，持續提案新型產品，保持競爭力及商機。
- 2.加強風險區域的業務接單條件與收款能力，管理庫存，縮短週轉。
- 3.開拓印度、南亞、非洲之新興市場，並開展新形態銷售管道，推出符合當地高性價比產品。
- 4.聯合供應鏈內技術夥伴各發所長、強化核心開發團隊、持續進行策略採購、適應區域經濟提高生產外包，全面進行成本優化，提高毛利率。

### (四)新能源事業成立

111 年本公司有鑑於全球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響應政府為提升能源自主，拓展新興綠能產業，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於 111 年 8 月份成立新能源事業部，目的為能源轉型盡一份力。

#### 1.新能源事業部主要業務

本公司新能源事業部成立主要業務規畫：

##### (1)：太陽光電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屋頂型太陽光電、地面型太陽光電、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農業種植型太陽光電、企業 ESG 綠電等，進行標的投資或電站建置工程承攬與維運。

##### (2)：儲能電站投資、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台電電力調頻型儲能、太陽光電型儲能、工/商業用電大/小型儲能等，進行標的投資或電站建置工程承攬與維運。

##### (3)：能源產品銷售、建置與維運

規畫範圍有太陽光電產品代理銷售、儲能產品代理銷售、充電產品銷售，其它能源類建置與維運。

#### 2.新能源事業部 112 年事蹟進展

112 年新能源業務進展：

(1)：持續進行綠能開發投資，已完成收購優良公有標案太陽光電 2MW 以上。

(2)：於台灣中部進行 20MW 以上魚業養殖型太陽光電投資，案件持續進展中。

(3)：規畫國際知名品牌小型儲能總代理業務，進行台灣市場拓展。

(4)：太陽光電電站收購計畫

太陽光電電站投資與分析，預計於 113 年陸續執行優質電站收購，增加本公司太陽光電投資收益。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麒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錄三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四條規定。</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考量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p>



## 附錄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雲



會計師：

連淑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3,457	21	292,97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534	2	52,546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220,351	16	486,689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4,389	-	2,587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418	15	342,214	2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721	-	8,66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0,484	11	131,28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072	2	10,486	1
	<u>945,426</u>	<u>67</u>	<u>1,327,450</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2,137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1,412	26	338,54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3,181	2	34,92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1,834	-	5,352	-
1780 無形資產	3,166	-	4,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287	-	3,2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423	1	7,308	-
	<u>500,440</u>	<u>33</u>	<u>394,072</u>	<u>22</u>
<b>資產總計</b>	<b>\$ 1,445,866</b>	<b>100</b>	<b>1,721,522</b>	<b>100</b>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62,150	11	131,5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9,382	1	7,781	-
2150 應付票據	1,745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89,934	6	196,150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2,903	13	249,47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75,937	5	89,049	5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530	-	3,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1,69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7,41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4	-	1,287	-
	<u>553,520</u>	<u>38</u>	<u>680,544</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2,817	2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6	-	3,6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7	-	76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4,682	-	-	-
	<u>40,022</u>	<u>2</u>	<u>4,448</u>	<u>-</u>
<b>負債總計</b>				
	<u>593,542</u>	<u>40</u>	<u>684,992</u>	<u>39</u>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3110 普通股股本	612,006	42	608,876	35
3200 資本公積	529,634	38	528,72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3	191,45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08,526)	(28)	(224,373)	(13)
3400 其他權益	(104,314)	(7)	(100,223)	(6)
<b>權益總計</b>				
	<u>852,324</u>	<u>60</u>	<u>1,036,530</u>	<u>6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45,866</u>	<u>100</u>	<u>1,721,52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64,139	100	1,154,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648,079	85	1,014,152	88
營業毛利	116,060	15	140,730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945	10	89,203	8
6200 管理費用	38,624	5	23,8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72	5	43,5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089	16	2,759	-
營業費用合計	283,530	36	159,383	14
營業淨損	(167,470)	(21)	(18,6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749	2	4,595	-
7010 其他收入	15,174	2	7,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48	2	52,419	5
7050 財務成本	(3,511)	-	(1,06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8,723)	(8)	(37,1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63)	(2)	26,054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84,233)	(23)	7,40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3,180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4,233)	(23)	4,22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	-	2,78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	-	(5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	-	2,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1)	(1)	8,86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1)	(1)	8,86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1)	(1)	11,09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44)	(24)	15,315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01)		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南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利	-	-	-	-	4,221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8,865	15,3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100,223)	1,036,530	
本期淨損	-	-	-	-	(184,233)	-	(18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4,091)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53)	(4,091)	(188,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0	908	-	-	-	-	4,03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104,314)	852,324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4,233)	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2	2,586
攤銷費用	2,089	2,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089	2,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423)	11,407
利息費用	3,511	1,062
利息收入	(13,749)	(4,595)
股利收入	(66)	(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723	37,1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	-
租賃解約利益	(26)	-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614)	(1,1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6,585	51,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4,255	(263,214)
其他應收款	119,776	(220,853)
存貨	3,944	31,068
其他流動資產	(14,586)	(6,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389	(459,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6	(1,188)
應付帳款	(172,791)	307,401
其他應付款	(13,112)	(18,272)
合約負債	1,601	2,658
其他流動負債	237	(3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6,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788)	283,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601	(176,113)
調整項目合計	237,186	(124,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953	(116,895)
收取之利息	11,961	4,595
支付之利息	(3,511)	(1,062)
支付之所得稅	-	(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03	(113,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35	53,3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000)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	(3,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0	9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2,994
取得無形資產	(599)	(4,7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312)	(130,156)
收取之股利	66	5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4,775)</b>	<b>(4,113)</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650	39,500
舉借長期借款	60,232	-
租賃本金償還	(1,067)	(7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38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93,853</b>	<b>38,719</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519) (79,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976 372,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457 292,9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 附錄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且易受國際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八)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晉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35%，其重要組成係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民國一一二年度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營業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德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之合理性，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 其他事項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晉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連淑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3,580	21	322,05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534	1	52,546	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六))	209,936	13	489,65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	6,255	-	4,56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27,047	8	258,088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7,640	11	149,410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347	3	21,382	1
	<u>938,339</u>	<u>57</u>	<u>1,297,695</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62,13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430,332	26	363,76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43,608	9	149,578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1,224	2	4,9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287	-	3,28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27,503	2	8,192	-
	<u>698,091</u>	<u>43</u>	<u>529,808</u>	<u>28</u>
<b>資產總計</b>	<b>\$ <u>1,636,430</u></b>	<b>100</b>	<b><u>1,827,503</u></b>	<b>100</b>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48,550	16	149,1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9,400	1	7,800	-
2150 應付票據	1,745	-	459	-
2170 應付帳款	138,467	8	379,793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5,401	7	133,567	7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530	-	3,1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6,558	-	5,15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4,28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84	-	7,928	-
	<u>561,115</u>	<u>34</u>	<u>686,944</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23,110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9,204	6	103,26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7	-	766	-
	<u>222,991</u>	<u>14</u>	<u>104,029</u>	<u>6</u>
<b>負債總計</b>	<u>784,106</u>	<u>48</u>	<u>790,973</u>	<u>42</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612,006	37	608,876	34
3200 資本公積	529,634	32	528,726	2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450	12	191,45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074	2	32,074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08,526)	(25)	(224,373)	(12)
3400 其他權益	(104,314)	(6)	(100,223)	(5)
<b>權益總計</b>	<u>852,324</u>	<u>52</u>	<u>1,036,530</u>	<u>5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36,430</u>	<u>100</u>	<u>1,827,50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81,755	100	1,166,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82,772	75	919,677	79
營業毛利	198,983	25	246,718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554	16	139,059	12
6200 管理費用	75,400	10	55,3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40	12	95,28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及(十九))	132,089	17	2,759	-
營業費用合計	425,183	55	292,440	25
營業淨損	(226,200)	(30)	(45,7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4,558	2	4,212	-
7010 其他收入	16,767	2	12,0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78	3	38,697	3
7050 財務成本	(9,036)	(1)	(1,8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67	6	53,123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84,233)	(24)	7,40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3,180	-
8200 本期淨(損)利	(184,233)	(24)	4,221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	-	2,78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55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	-	2,2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1)	(1)	8,86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91)	(1)	8,86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1)	(1)	11,09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244)	(25)	15,315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3.01)		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嘉坡德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額	金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32,074	(109,088)	1,021,215	
本期淨損	-	-	-	-	4,221	-	-	4,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9	-	8,865	11,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0	-	8,865	15,3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24,373)	32,074	(100,223)	1,036,530	
本期淨損	-	-	-	-	(184,233)	-	-	(18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	(4,091)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53)	-	(4,091)	(188,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0	908	-	-	-	-	-	4,03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006	529,634	191,450	32,074	(408,526)	32,074	(104,314)	852,324	



董事長：於知慶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致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4,233)	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97	22,564
攤銷費用	2,568	2,6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089	2,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423)	11,407
利息費用	9,036	1,881
利息收入	(14,558)	(4,212)
股利收入	(66)	(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	-
租賃解約利益	(100)	-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614)	(1,1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672	35,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9,323	(257,931)
其他應收款	52	(2,768)
存貨	130,256	(62,853)
其他流動資產	(27,743)	(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1,888	(323,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6	(1,188)
應付帳款	(240,625)	154,987
其他應付款	1,431	(36,335)
合約負債	1,600	2,659
其他流動負債	(3,946)	4,8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9)	(6,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0,263)	118,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25	(205,752)
調整項目合計	161,297	(169,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36)	(162,459)
收取之利息	12,770	4,212
支付之利息	(9,036)	(1,881)
支付之所得稅	-	(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2)	(160,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3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35	53,34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1,8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67)	(4,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	935
取得無形資產	(599)	(4,7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142)	(145,102)
收取之股利	66	5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28,041)</b>	<b>(99,56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0,796	43,915
舉借長期借款	87,173	-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302)	-
租賃本金償還	(3,969)	(2,0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38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68,736</b>	<b>41,90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	7,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25	(210,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055	532,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43,580</b>	<b>322,055</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於知慶



經理人：劉勇信



會計主管：趙惠玲



附錄七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部份內容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u>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依相關法令修改第三項，為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第十二條</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二條</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u>，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配合公版刪除第一項</p> <p>第二項未修正</p>

附錄八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u>億元，分為<u>貳億</u>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捌</u>億元，分為<u>捌仟萬</u>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修改部分內容</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p>	<p>修改部分內容</p>
<p>第十七條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u>，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u>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u>，<u>董事長</u>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p>	<p>第十七條 <u>董事組織董事會</u>，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u>一人為董事長</u>，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修改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條	新增修訂日期